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独立意见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公司发生的 2016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于长春 李德峰

2017 年 3 月 31 日